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19〕105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18 年度 第二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南安市人民政府：

《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18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南政文〔2018〕259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南安市境内农用地 5.8263 公顷（其中耕地 3.1326 公顷）、未利用地 0.51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南安市洪濑镇西林村水田 0.6982 公顷、旱地 0.5534 公顷、园地 1.5694 公顷、林地 0.32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453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2.6587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225 公顷、其他土地 0.0506 公顷、未利

用土地 0.4634 公顷，扬美村水田 1.8064 公顷、旱地 0.0746 公顷、园地 0.402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97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2677 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9.2311 公顷；使用国有园地 0.0581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263 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 9.3155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南安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南安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南安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泉州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存档。

2019年3月5日印发
